附件2

关于学院2023年度预算说明

一、学院概况

（一）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系隶属于海南省教育厅的副厅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于2004年7月5日经海南省人民政府“琼府函【2004】41号”文件批复，由海南省对外贸易学校升格成立，并取得海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证第12460000428201110J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培养高等专科学历经贸人才、促进经济发展为办学宗旨，业务范围包括高等经贸职业教育、大专和本科函授教育、各类职业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

（二）机构情况。我院设有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等管理机构13个，财务管理学院、国际贸易学院等教学单位12个，图书馆、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等教辅单位5个，共计30个二级部门和单位。

（三）人员情况。我院2022年末编制人数为656人,实际教职工人数为747人，其中，在编人数582人，聘用人员158人，遗属2人。教职工人数比上一年增加79人，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学院师生占比，2022年度招聘大量专任教师和辅导员。

二、学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学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294.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82.62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去年增加以及本年一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较去年有所增加。其中：预算收入总计28294.8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6728.97万元、上年结转1565.85万元；预算支出总计28294.8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8万元，教育支出25771.2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14.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5.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3.03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709.62万元。

三、学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学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728.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74.35万元，主要是由于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拨款增加和学院招收学生数量增加以及招聘人员转正财政拨款增加产生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24264.87万元，占90.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5.15万元，占4.85%；卫生健康支出403.03万元，占1.51%； 住房保障支出709.62万元，占2.65%;科学技术支出55.5万元，占比0.2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8万元，占比0.00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24264.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6.67万元，主要是由于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拨款增加和学院招收学生数量增加以及招聘人员转正财政拨款增加产生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59.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1.96万元，主要原因是招聘人员转正养老保险财政拨款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29.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6.39万元，主要原因是招聘人员转正职业年金财政拨款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4万元，原因是补发职工遗属补助。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03.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85万元，主要原因是招聘人员转正医疗保险财政拨款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709.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6.03万元，主要原因是招聘人员转正住房公积金拨款有所增加。

四、学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学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1,962.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35.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等；公用经费3127.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工会经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维修费等。

五、学院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学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48万元，与上年预算减少1.9万元，根据国际事务部安排的2023年出国计划，其中，5月份拟安排5人团组赴晨光生物科技（赞比亚）农业有限公司开展为期7天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7月份拟安排6人团组赴柬埔寨国立管理大学、皇家金边大学、泰国工商大学开展为期7天国际合作与交流，9月份拟安排5人团赴俄罗斯乌拉尔联邦大学开展为期7天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全部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较上年预算压缩了5.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公务接待费4万元，费用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计划接待44批290人次。

六、学院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学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学院2023年收支总预算42615.23万元。

七、学院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学院2023年收入预算42615.2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088.80万元，占14.29%；经费拨款收入26728.97万元，占62.7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9126.46万元，占21.4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0万元，占0.07%；其他收入641万元，占1.50%。预算收入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02.8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收入、经费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均较去年有所增加。

八、学院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学院2023年支出预算42615.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81.62万元，占57.45%；项目支出18133.61万元，占42.5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02.8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开支增加以及学院双高计划建设专项任务开支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40.12万元，其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1.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11.56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学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学院3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6758.97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3449.41万元；单位资金841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双高计划项目（省财）项目，预算安排1000万元，主要用于双高计划项目建设，绩效目标是建立活页式教材数量大于等于2本，学生技能大赛获奖数大于等于4次，服务企业数量大于等于40家，学生技能大赛获奖数大于等于4次，职业技能学员认证数大于等于150人，百场公益技能培训大于等于50场次，教职工满意度大于等于95%。

2.双高计划项目（央财）项目，预算安排1070.05万元，主要用于双高计划项目建设，绩效目标是建立活页式教材数量大于等于2本，学生技能大赛获奖数大于等于4次，服务企业数量大于等于40家，学生技能大赛获奖数大于等于4次，职业技能学员认证数大于等于150人，百场公益技能培训大于等于50场次，教职工满意度大于等于95%。

3.试点项目和教育提质培优项目，预算安排1528.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试点项目工作经费，试点项目招收中职毕业生学费补助及技能大赛国赛奖励经费，实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招生试点项目有关目标。绩效目标是完成2023年试点项目招收毕业生学费补助发放人数大于等于3000人，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90%，2023年试点项目招收中职毕业生学费补助覆盖率大于等于90%。

4.教务活动管理提升项目，预算安排2614.04万元，主要用于改善高职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开展各类学生活动，推进高校科研发展，夯实高职教育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基础性地位，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吸引力，推动构建现代职业教育系。绩效目标是参加创新创业比赛数量大于等于15个，军训人数大于等于4000人，促进高校可持续发展大于等于3年，举办体育赛事数量大于等于10次，师生满意度达到95%以上。

5.教学管理提升工程项目，预算安排1305万元，主要用于教学管理质量提升，绩效目标是师生满意度达到95%以上，实训室建设培训人数大于等于400人，大数据平台建设系统数量大于等于6个，数据库检索覆盖率大于等于90%。

6.校园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项目，预算安排1903.96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校园学院办学基础设施维护建设，绩效目标是购置防冲撞设备资产大于等于100台，充电桩配备数量大于等于30台，充电桩项目建设成本小于等于88.27万， 受益人数大于等于12000人，师生满意度达到95%以上。

7.学生资助补助项目（高校）项目，预算安排1408.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学生资助补助费用，来琼留学生省政府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及本专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绩效目标是来琼留学生省政府奖学金发放人数大于等于20人，学生满意度达到90%，国家助学金资助覆盖率达到90%，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省级）发放人数大于等于1100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